

中关村第二小学课后服务课程资源采购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

乙方：北京爱育新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(甲方)关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 2026 年课后服务项目中所需课后服务——综合课程经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0610-2641NF02006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爱育新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。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

1.项目名称：科学素养课后服务

2.项目内容：依据学校课后服务需求提供课程服务，每课时 345 元，每课时 60 分钟。

全年课程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3000.00 元(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捌万叁仟元整)

3.服务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 日-2027 年 1 月 30 日

4.服务时间：周一至周五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根据教学规律和自己特色以及学校情况，设计相关课程，用以提高学生兴趣、开阔学生视野、提高本学科的科学知识拓展、形成较高的科学素养能力。

2、乙方设计出课程，供甲方选择。在甲方选择方案后，乙方负责提供课程实施的量化表，具体到每一节课每一个教学课例的实施方案。

3、乙方按照课程计划派出教师实施方案。并及时接受甲方建议，对方案进行调整。

4、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的课程设计方案，讨论通过后实施阶段不能颠覆性拒绝重新设计方案。

5、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实施过程，及时提出建议，促进乙方调整课程及实施。

6、甲方可以进行项目实施的中期评估、项目实施结束后效果评估，并根据学校情况给乙方提建议，调整课程方案。

7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课程方案进行保密，不对外进行细节交流。

8、乙方教师进入学校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仪容仪表符合教师要求，遵守师德，如出现体罚、变相体罚、侮辱学生人格等不符合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由乙方及乙方教师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。

9、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，乙方师资与乙方的有关劳动或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，如发生乙方负责处理，且不能影响课程的正常开展，甲方因此有损失的，乙方赔偿。

10、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课程资料、课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，若因乙方提供课程资料、课件等发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



失。

11、乙方有义务对的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非公开文件资料、数据、信息等进行保密，并不得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。

12、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，否则，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全额赔偿。

13、乙方在教学组织期间不得有展示任何带有乙方 logo、名称商标、宣传乙方机构等一系列商业行为。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学生收取任何费用，或要求甲方学生购买教材教具等任何物品，如有违反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原价回购出售物品或退还所收全部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、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课程及实施方案，研讨确认后签订合同。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格发票。

2、结算方式为：电子转账支付。

分别于 2026 年 7 月底前和 12 月底前分两次按照实际发生的学期课时费（计算公式：学期课时费=学期课时数×345元/每课时），进行结算和支付。超出计划部分的课时费也按照 345 元/每课时计算。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学期课时明细作为结算依据，经由甲方确认课时数量后，双方确定结算金额。

3、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课时数量和结算金额后，甲方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乙方全称：北京爱育新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账号：0200 0970 1900 0077 71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5790212993

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城东路支行

四、履约验收

1、甲方有权按照原定课程计划在课程进行中及结束后进行验收，原定课程计划是经过甲方认可的方案。

2、甲方的验收标准应来自全体教研组和部分学生给出的客观评价，不应该是某个人的行为。

3、甲方即被服务学校验收合格通过的，甲方按约付款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整改，甲方有权就具体不合格部分课程按照总费用的 50%进行扣款，并在支付乙方款项中进行扣除。

4、根据课程实施实际，双方可就具体验收标准、课程实施标准、管理纪律等进行约定，通过后即实施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

1、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，如有违约，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%的违约金。

2、不可抗力。如因政策变化、伤病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通报，在互相谅解的基础上，可以终止合同。

六、关于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项目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4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注：本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，一年合同期满后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，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，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（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金额批复内，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）。

甲方（印章）：

校长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高林培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王亚

电话：13661086615

日期：2016年3月24日

乙方（印章）：恒展教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王鹏

电话：13691008019

日期：2016年3月24日

